

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 娄本岭受伤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3日下午3点多钟，翁源县官渡镇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的转鼓车间内管廊线施工区域，发生一起1人坠落受伤事故。获知事故后，翁源县人民政府委托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于2023年8月9日批复该起事故调查结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结案的批复》和《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相关档案资料和现场检

查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经评估组会议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结案的批复》和《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王威，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项目工人生产安全教育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七）项的规定，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威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9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王威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21号〕，处以2632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王威罚款26325元于2023年12月6日缴纳完毕。

2. 覃艳初，北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时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覃艳初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8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王威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22号〕，处以23899.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覃艳初罚款23899.2元于2024年1月9日缴纳完毕。

3. 焦付安，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焦付安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9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焦付安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20号〕，处以26051.1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焦付安罚款26051.18元于2023年12月5日缴纳完毕。

4. 李气胜，广东省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吴建新，广东省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管工作不到位、不细致，未履行安全监督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住建局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对上述管理人员进行量化记分。

翁源县住建局在今后本地区工程监理项目中，如涉及李气胜、吴建新参与，相应扣分。

（二）相关企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安全技术交底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区域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8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23号〕，处以30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班组劳动纪律混乱，对工人的管理存在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北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5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北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19号〕，处以30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做好转鼓车间坑洞安全管理工作约定界限模糊、督促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5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翁）应急罚〔2023〕18号〕，处以30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广东省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作为项目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翁源县住建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4月8日，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对广东省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翁建罚决〔2024〕003号〕，处以1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考虑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家属作出赔付后，经济能力差的情形，同意三家公司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缴纳罚款。

广东省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11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全部缴纳完毕。

三、事故相关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调阅台账资料，可以看出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有关单位切实履行了相关整改，具体如下：

（一）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发生后，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对发生事故的地坑加装了金属栏杆，其后在企业内部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通报了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要求员工深刻吸取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安全风险排查力度，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监管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因属于建筑施工场所发生事故，监管部门翁源住建局加强了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及新建车间的工地检查，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做好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也加强了对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加强对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提高公司工人的安全意识。

四、评估意见

从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翁源县应急管理局、翁源县住建局能够对批复结案的事故调查报告

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执行了相关行政处罚。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落实了《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娄本岭受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平。

翁源县官渡镇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车间
娄本岭受伤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7 月 15 日